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99 号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职财务总监袁琴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袁琴女士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袁琴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袁琴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袁琴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袁琴女士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吴侃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聘任何灵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何灵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经审阅何灵军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何灵军先生的提名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何灵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聘任何灵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袁琴女士关于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4日

## 附：个人简历

**何灵军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司法执业资格。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安达信（上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任助理；2002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任助理；2002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助理、助理经理、经理、高级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就职于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灵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何灵军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何灵军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